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5-01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 出席对象:

- (1)凡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 ¹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

1.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相关公告。

2. 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不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8日下午17:00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04月03日,04月07日,04月0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电话及当面询问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 名称: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057298045Q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口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2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1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科云网,证券代码:002306)于2025年4月3日、4月7日、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7%,超过20%,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发布《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值”的情形,深交所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为-3,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800万元至2,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至2,7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29,000万元至29,6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0万元至-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并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所持公司的21,362,528股股份,占其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5.15%,占公司总股本的5.96%。

2. 大通集团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